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第十次会议

粤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进展

1. 在粤举办「粤港知识资本管理与企业标准培训班」

粤港双方于2011年1月在广州暨南大学合办「粤港知识资本管理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培训班」。香港知识产权署前署长谢肃方及多位知识资本管理顾问就知识资本管理的范畴作专题演讲。来自广东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包括港资企业)约40人参加了培训。

2. 继续在粤巡回举办「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

粤港双方于2011年6月在肇庆市合办「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研讨会以「知识产权提升企业竞争力」为主题，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副司长武晓明亲临作专题演讲，粤港两地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官员、知识产权专家、中小企业及中介机构代表在会上介绍内地与香港知识产权制度的最新进展、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企业进军海外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约200人参加。

3. 推进粤港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建设

粤港两地海关多次召开专项会议，围绕联手打击粤港两地以互联网为平台跨境售卖侵权货物及利用快递、跨境货车和海运管道走私侵权货物等议题进行专题研讨；自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中旬，两地海关共交换各类情报信息141件，开展海关保护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3次，查获涉嫌侵权案件60宗。广东省公安厅与香港海关继续开展情报交流和案件协查工作。

4. 继续深入开展粤港两地「正版正货承诺」活动

粤港两地一直积极推进「正版正货承诺」活动。佛山、中山和肇庆已发展成为「正版正货承诺」活动的第三批试点城市。「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已在广州、深圳、汕头、东莞、珠海、江门、惠州、湛江、中山、佛山、肇庆等11个市试点开展，超过1000家企业和商家参加活动。

5. 举办“国际知识产权执法会议”

2010年10月国际刑警组织与香港海关在香港联合主办第四届国际知识产权执法会议，主题为「同心协力打击有组织罪行」，来自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香港海关等代表发表演讲，广东省知识产权相关部门派代表参加会议，与各地专家代表分享经验，建立国际沟通网络。

6. 开展「打击粤港澳侵权货物跨境运输专项行动」

2011年1月海关总署广东分署邀请香港海关和澳门海关在中山市举行「粤港澳海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调会」，推动粤港澳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合作，联合开展代号为「海龙」的「打击粤港澳侵权货物跨境运输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专责小组。2011年1月以来，广东海关共查获涉港侵权案件794宗，查扣侵权货物435万件，案值人民币1600逾万元。香港海关亦在「海龙」行动中查获侵权案件13宗，查扣侵权货物9万多件，案值港币700逾万元。

7. 开展粤港版权产业企业交流活动

广东省版权局与香港知识产权署于2011年4月在香港举办「粤港版权产业交流活动」，主题为「版权的运用与管理」。广东版权局副局长钱永红率14人广东代表团到访香港工业总会、香港动漫画联会及香港海关，并与业界人士交流有效的知识产权运用与管理经验。

8. 支持香港民间组织参加「广东省少年儿童发明奖」

在粤港双方的积极推动下，香港发明协会推荐香港学生参加第九届「广东省少年儿童发明奖」，11件发明品获选入围进入于2011年6月于广东科学中心举行的优秀作品展评，并获得五项特别奖。

9. 支持在粤港资企业申请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

香港知识产权署把广东省工商局提供在粤港资企业申请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的相关资料上载相关网页，向企业和行业协会及知识产权业界作推广宣传，鼓励在粤港资企业申请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各地工商部门引导在粤港资企业申请认定省著名商标。2011年涉及港资企业的新认定申请55件、延续认定申请91件，分别约占今年新认定申请及延续认定申请总数的12.97%和14.35%。

10. 举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网络侦查、电子取证技术业务培训班

2011年6月广东省公安厅与香港海关在香港联合举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网络侦查、电子取证技术业务培训班，由香港海关专家讲授相关技术，并同步进行电脑实际操作训练，广东省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派出15名代表参加培训与交流，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亦派出2名代表参与。

11. 在粤举办「加工贸易知识产权培训班」

广东省外经贸厅与香港知识产权署于2011年7月在东莞合办「加工贸易知识产权培训班」，内地及香港专家和学者就广东加工贸易发展状况与形势及加工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等议题作专题演讲，有效加强两

地企业对加工贸易与保护知识产权事宜的认识。

12. 协助香港考生在粤参加 2010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2010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于 2010 年 11 月在全国 15 个考点同时举行，香港知识产权署协助香港考生报名参加在广州考点举行的考试，粤方向港方通报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班的计划及相关具体事宜，共同做好 2010 年香港考生在粤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工作。

13. 更新「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与「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专栏」

粤港双方持续更新资料库与合作专栏，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超连结，增加有关三地知识产权执法的信息，并在「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及「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专栏」网站增加广东省外经贸厅的「广东易发网」超连结，建立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管道和平台，加深企业和公众对知识产权执法的了解。

14. 开展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

粤港双方积极开展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上海世博会标识及特许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协助查处了一批侵犯世博会知识产权的案件。2009 年 10 月广东省政府颁布了《广东省亚运标志保护办法》，建立了亚运会举办城市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协作机制，2009-2010 年共查处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案件 145 件。香港知识产权署把有关第十六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上载知识产权署的网页，宣传提升亚运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5. 推进知识产权相关民间组织机构交流

粤港双方知识产权部门积极推动两地知识产权相关民间组织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并邀请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工业总会、香港律师会、香港商标师公会、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香港动漫画联合会等参与双方合作举办的活动，为民间机构间开展合作提供了交流平台。